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章程以中文编写。如本章程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u>章节</u>	<u>标题</u>	<u>页码</u>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6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7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七章	股东会	14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6
第九章	党委	29
第十章	董事会	31
第十一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7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十四章	保险	52
第十五章	劳动制度	52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	53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3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55
第二十章	通知	56
第二十一章	附则	5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改革发展[2009]198号文批准，通过发起方式设立，于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

公司的发起人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8,435,000股，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话：0311-85288876，
传真：0311-85288876。

第五条 公司总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对电力增长的需要，依托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投资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为社会提供清洁电力，投资天然气利用设施项目，促进清洁能源的利用和发展，参与创造经济繁荣，推动社会进步，塑造自身健康、卓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投资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4,205,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6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并须可供公司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H股股东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九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须以交易所接纳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会接纳方式之转让文据而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也可以手签，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亦可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章 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定义见《上交所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会及／或临时股东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函或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 (三)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未载明的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即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时候，下列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四条 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决议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持人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八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第八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一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记机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之一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应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但并不计算为「赞成」或「反对」该事项的票数。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根据股东会确定的起任时间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条至一百二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会议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8名委员组成，设党委书记一名。公司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纪委书记一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其中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重要改革方案，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共识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者省国资委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与公司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六)熟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

(八)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九)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订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十七)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必须经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以下几种情况还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订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六)有紧急事项时，经二名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委员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改制、组织结构调整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总会计师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裁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会和董事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职工或作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的来源，具体管理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四)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至少1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中国有关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第十五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七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55 页 共 57 页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